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70號

原　　告　呂秋趪即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尊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亞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7萬元預供擔保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簽訂委任契約，由被告委任原告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9號損害賠償事件、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返還消費信貸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約定酬金 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111年度訴字第2819號事件於112年9月4日收受判決、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返還消費信貸事件於112年12月25日收受判決，詎被告只給付10萬元後即置之不理 ，尚餘尾款20萬元未給付。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: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，且被告匯款5萬元，被告說收到，被告並未有承認20萬元債務之意思表示。被告委任原告時有說這案子跟伊委託的民事庭（房子)是相關的，證據也是相同的，當初簽約以為是一併處理 ，即被告締約初始，主觀上認50萬元一併處理民、刑事衍生之全部家事與財產糾紛，原告事後卻主張刑事部分未委任在內，僅係協助，甚而要求另行收取報酬，原告於訂約之時並未盡法

律顧問之充分說明與忠實義務。原告承諾被告，呂秋遠律師要親自承辦與出庭，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1號塗銷所有權事件，112年5月24日調解程序，呂秋遠並未到，呂秋遠後稱是其另一案件「茶茶」案件發生衝庭，故無法出庭被告之庭期，原告未以委任人之利益為優先；另被告與母親及未成年子女到原告事務所找呂秋遠，竟連被告之身分都未清楚，足見呂秋遠對於案件處理之草率。原告主張之報酬與提供之服務、投入之程度及成果顯不相當，請予酌減委任案件如下:111年度訴字第2818事件，實際只獲得6萬元，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返還消費借貸事件 ，第一審未獲得任何給付，被告自行上訴未委任律師，即獲判83萬元勝訴。112年度訴字第221號塗銷所有權事件敗訴，被告偽造文書部分被判刑5個月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任契約書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9號民事判決、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民事判決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被告主張原告之委任契約債權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27條第5款之2年短期時效，被告依法得拒絕給付等語，原告則否認上情，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5日、7月5日分別匯款5萬元給原告，並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匯款單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15日、7月5日分別匯款5萬元給原告一節坦認不諱，惟否認有承認之之意思表示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按消滅時效，因承認而中斷。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消滅時效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。所謂承認，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，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，默示的承認，如請求緩期清償、支付利息等，亦有承認之效力(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經查，揆諸首揭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之意旨可知承認債務並不以明示為要，默示之承認亦可，如支付利息亦屬之，本件被告確於113年5月15日、7月5日分

別匯款5萬元給原告，已有默示承認原告之債務之意思表示，從而被告主張原告之債權已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，委無足取。

㈢被告主張兩造50萬元委任之內容是要民刑事一併處理，原告事後主張只處理民事事件，刑事未在處理範圍等語。查，參諸兩造所簽訂之委任契約所示:「委任人茲為111年訴字2819號損害賠償、111年訴字2818號返還消費借貸之訴訟代理事，委託受任人辦理之約定權限、辦理程度、酬金及他條件如下...二、辦理程度:台中地方法院一審終結或調解成立(調解時一併協商離婚、親權、扶養費、其他刑事告訴等)。三、委任費用30萬」，有原告提出之委任契約附卷可稽，顯見兩造委任之內容只限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、第2819號民事事件，原告已就委任範圍及收費之內容告知被告，被告事後率以原告未知知委任範圍及內容，要無可採。

㈣被告主張原告呂秋遠律師承諾台中民事事件要親自出庭，但呂秋遠律師並未出庭，均委任其他律師出庭等語。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經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、2819號民事事件卷宗查閱後，呂秋　律師確實均未該二民事事件出庭，惟原告否認有此承諾，則揆諸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舉證之責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:沒證據事提出等語，據此，被告上開所辯亦無足取。

㈤被告另主張原告對於實際當事人身分及關鍵案情之掌握度顯有不足，且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消費借貸事件原告一審敗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未再委任律師，即獲判83萬元，顯見原告收取之報酬與提供之服務、投入程度及成果顯不相當，應予酌減等語。然原告否認有未盡委任職責，稱:被告不能以未獲期待的結果，即要求酌減等語。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

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係受有報酬，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。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係以呂秋 律師對於當事人身分及關鍵案情未能充分掌握，且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返還消費借貸一審敗訴，二審被告上訴，即獲判勝訴等情為據。然原告不清楚被告之身分，與委任事務之注意義務無涉，又被告稱原告對於關鍵案情之掌握度顯有不足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說，且參諸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8號民事判決，原告於該事件中原告有替被告為多項主張、並提出EXCEL表為被告主張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又主張被告有為該案之被告清償信用卡卡費，並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及凱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主為證、另為被告主張購買汽車時，該案被告承諾負擔其中125萬元等情，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，顯見於上開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原告已為被告為多項主張及舉證，至於案件之勝訴敗訴，係法院綜合調查證據並基於由心證所為之判斷，尚難以此遽認原告於該事件中未盡委任之責。

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給付不能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為115年3月2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支付命令卷第43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日起負遲延

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㈦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委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